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財務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屆滿的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與中遠財務就該等交易訂立新財務服務總協議。由於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交易合計將構成本集團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存款交易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內容包括(i)關於存款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信貸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且中遠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並且中遠財務將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故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披露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財務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屆滿的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新財務服務總協議。

各訂約方間的關係： 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限：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生效：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標的事項： 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服務及中遠財務獲中國銀監會許可的其他財務服務(如有)。

交易及定價原則：

中遠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其中：

(A) 存款交易

中遠財務將根據以下條款接收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的存款：

定價條款：

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中遠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a) 市場利率，即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b) 中遠財務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

建議交易上限及基準

於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限期內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中遠財務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估計為：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 存款總額(包括任 何應計利息)	4,000	4,000	4,000

以上建議交易上限經參考(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變動；及(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量並以有效及合理地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目標後釐定。

存款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財務存置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總額載列如下：

	2014年1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 款總額(包括 任何應計利 息)	134	756	749

(B) 信貸交易

中遠財務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都將遵守以下條款：

定價條款：

中遠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利率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市場利率，即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 (b) 中遠財務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

交易上限及基準：

於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限期內各財政年度，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估計為：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4,000	4,000	4,000

以上交易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的過往借款金額；(ii)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宣佈的調整後估計最高借款金額；及(ii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新借款並以有效及合理地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目標後釐定。

(C) 清算交易

中遠財務將不會就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提供清算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D) 進一步財務服務

中遠財務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中遠財務就此等服務將向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如有)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
- (b) 中遠財務向其他相同信用評級第三方單位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

如擬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將釐定相關百分比率，並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於各訂約方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有關存款交易的任何利息金額將自動匯入相關存款賬戶。有關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如有)的任何利息金額及應付手續費將從本集團指定的中遠財務賬戶中劃付。

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於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方法，並透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的效益。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財務機構的服務。必要時，本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中遠財務

中遠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中遠財務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交易合計將構成本集團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內容包括(i)關於存款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信貸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且中遠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並且中遠財務將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故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披露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存款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投票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就相關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鄧黃君先生身為中遠財務的董事兼副主席，於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已就本公司批准新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鄧黃君先生除外)於新財務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惟(i)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小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於中遠海運附屬公司中國遠洋中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非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因身為中遠海運的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就存款交易而言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通函內明示))均已作出意見，表示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項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通函」	指	即將向股東寄發的關於存款交易的通函
「清算交易」	指	將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公告(C)節中披露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 51% 以上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或中遠海運控股 51% 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 20% 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以及中遠海運及/或中遠海運控股 51% 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存款交易」	指	將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公告(A)節中披露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財務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就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沒有被禁止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進行投票的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就存款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訂立新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訂立的財務服務總協議
「信貸交易」	指	將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公告(B)節中披露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存款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將根據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任何其他財務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6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